

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杨重应急办发〔2025〕4号

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

杨陵区政府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与陕西省气象台预测：2025年2月14日，受持续西北冷空气影响，地面风速增大，扩散条件有利，预测空气质量为良至轻度污染。按照《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陕政办函〔2023〕183号）中规定的预警解除要求，经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，指挥部办公室定于2025年2月13日16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同步终止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。

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2月13日

办公室

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2月13日

